

第1章

焦點團體研究法緒論

本章目標

閱讀本章之後，你應該：

- 明白焦點團體的定義；
- 瞭解本書的規劃；
- 認識目前使用之焦點團體研究法的歷史淵源；
- 知道焦點團體研究法提出的主張。

儘管本書旨在激勵讀者於研究時，以富創造力且深入思考的方式來運用焦點團體研究法，但讀者最終導出「教學上的似是而非」(pedagogical half-truths)的危險卻始終存在(Atkinson, 1997)，並持續對如何兼顧經驗研究的實踐與研究訓練造成困擾。以下建言的前提是將質性研究視為一種「工藝技巧」(craft skill)(Seale, 1999)，並且承認得以在某個典型焦點團體中順利進行的訣竅，不見得可以套用在另一個焦點團體身上，而是可能因其自身的特性(性別、年齡、種族)、或學科傾向(視各學科原本的訓練和理論取向如何而定)、或概念取徑(即個人是如何學習、建構理論以及推論)而異。同樣地，探討特定研究計畫需求時所持的研究取徑，可能也無法直接套用在另一個研究計畫上，原因可能在於所取得的資

料是出於不同研究目的，或者是研究另一組團體。然而，正如質性研究本身不利於研究者做任何有益的類比，本書希望提出、省思筆者和其他人使用焦點團體研究的經驗，以期能

2 讓讀者獲取一些指導與建言，助其建構出經過深思而具有反身性的焦點團體實踐。本書並不期待成爲一本指南，而是希望能鼓勵讀者以深思及具想像力的方式運用焦點團體。透過參照真實生活中的研究計畫，來檢視可能遭遇的議題與困境，本書旨在提供有時並不完整的可能解決方案，並希望至少能提醒讀者不要採取任何治標不治本的「權宜之計」。

正如同作爲一種研究工具的焦點團體，能夠引發多面向的說明，作爲一種研究選項的焦點團體，也可能引起激烈且可能相互對立的方法論爭議。這些對立的觀點，乃源自於研究者獨特的學科背景與假設，其傾向於以不同的方式處理焦點團體，並且爲不同的目的運用焦點團體。然而，焦點團體本身固有的彈性，及其運用於各種環境之可能性，無可避免地引發相當的混淆，而讓研究者極力想要澄清，卻通常導致他們提出過分制式化的建議。

壹、焦點團體的定義

即便是關於何者構成焦點團體也有相當的混淆，其有時會與「團體訪談」(group interview)、「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以及「焦點團體討論」(focus group discussions)等詞彙互換使用。一篇最早且也最常被引用的文獻中(Frey and Fontana, 1993)使用了「團體訪談」一詞；但較常被稱爲

「焦點團體討論」的研究取徑，則著重於參與者之間產生的互動，並針對此互動進行分析，而不是「團體訪談」的研究取徑側重於輪流對每一位團體參與者詢問同樣的問題(或是一串問題)。「焦點團體訪談」最常出現在申請經費以及注重實務工作的期刊中，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混合用語，至少對筆者而言，它似乎意味著訪談一個被人們認為持有共識的團體，而非透過「焦點團體討論」中的互動，創造出此種共識的過程。通常，一旦提到一個相當類似的研究過程時，很容易就有陷入此等定義分歧的危險。筆者所要運用的定義不會過分狹窄，卻能包括前面提到的所有用法：「任何團體討論都可以稱為焦點團體，只要研究者積極鼓勵並且注意該團體的互動」(Kitzinger and Barbour, 1999, p. 20)。

與積極鼓勵團體互動最明顯相關的，就是主持焦點團體討論並且確保參與者互相交談、而非只是與研究者或「主持人」(moderator)互動。此外，與此相關者還包括建構主題導引(topic guide)和挑選刺激材料(stimulus materials)以鼓勵互動的準備工作，以及關於團體組成上必須做出的決定，一方面要確保參與者具有足夠的共通性，而能讓討論看似適宜，另一方面又要保留足夠的差異經驗或觀點，以保有一些討論或提出不同意見的空間。同樣地，儘管所謂注意到該團體的互動，是指在主持討論的過程中，研究者必須尋找、探究參與者的任何觀點或重點差異，但另包括關切團體互動的重要性，即團體的動態關係及該團體進行的活動：不論是形成共識、建構解釋性架構、詮釋醫療宣導訊息、或是權衡事項的優先順序。本書稍後幾章將對這些面向的研究設計、焦點團體之進行，以及分析產生的資料等議題提供一些建議。

貳、本書概要

以下章節大致按照線性的編排順序，探討研究設計議題、焦點團體之規畫與進行、蒐集資料技巧、幾個分析階段以及最後的撰寫報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並非意味著在研究中使用焦點團體的技巧，應被視為由一連串的階段所組成，該過程就如同其他質性研究一樣，是一種不斷反覆的過程。建構理論始於形成研究問題，抽樣的決定也受到理論取徑所影響，有了理論根據才能預測該研究可能達成的比較。即便在取得資料、進行分析甚至撰寫的過程中，均不可避免地伴隨著嘗試性的詮釋與分析。

前三章將找出焦點團體研究的背景脈絡。第一章追溯該研究方法之歷史淵源，並強調幾個獨立但可能相互矛盾的模式。該章為焦點團體研究之發展提供扼要的歷史背景，探討其可能涉及的不同研究傳統。第二章從批判的角度，檢視焦點團體的使用和濫用，包括研究時和其他方法混合使用，或「單獨」運用焦點團體研究等兩種情況。該章強調一些對於焦點團體的典型不當期待，以及該研究方法特有的優點。下一章(第三章)則探討一些經常被忽視的問題，包括焦點團體研究取徑之基礎，及其在質性研究傳統中的地位。

本書中間部分，探討的是規劃和建立焦點團體研究。研究設計為第四章的主題，其探討的問題包括：究竟要選擇使用一對一訪談抑或焦點團體，以及在合併多種研究方法的研究中，使用焦點團體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面臨之挑戰。接下來討論挑選研究環境、主持人與團體的配對，以及徵求參與

者等實務問題。有效抽樣是焦點團體成功的關鍵，並能左右該研究是否能進行比較的可能性，第五章即專論此問題。該章探討團體的組成、團體的數量和大小、抽樣架構(sampling frame)、第二階段抽樣(second-stage sampling)以及比較的可能性。文中並將提供一些過去與正在進行中的研究作為範例，並點出「意外驚喜」(serendipity)扮演的角色。第六章則針對如何為焦點團體討論準備場地、關於錄音和轉騰文字稿之判斷，以及諸如處理可能有問題的團體動態關係、建構有效的主題導引、挑選合適之刺激材料等如何主持焦點團體的議題，提出一些建議。

研究過程中的實務議題，不可避免地會牽涉到倫理議題，該議題值得我們給予額外重視，本書也將在第七章探討倫理和承諾(engagement)的相關事項。討論研究過程中的相互關係、參與之影響和事後釋疑(debriefing)的重要性。特別要注意研究涉及包括兒童、老年人、殘障人士等弱勢團體時可能引發的問題，以及進行跨文化研究時可能面臨的挑戰。

以下幾章將提供過去十年一系列焦點團體研討會所累積取得的資料集(dataset)，希望讀者本身也能嘗試產生一些資料，並且試圖製作、修正一份暫時性的編碼架構(coding frame)。第八章將讓讀者得以一窺焦點團體能夠引發出的資料或互動，顯示人們可能會如何重新形成其觀點以及爭辯的議題。文中並將提供過去研討會中舉辦過的焦點團體，以及近年來所做的研究，利用這些範例說明如何利用焦點團體找出文化框架(cultural frameworks)。該章也針對主持人如何試圖澄清、維持討論焦點或是主導討論過程，以及注意到蛛絲馬跡等事項，提供較為詳細的說明。其並強調即便已經取得資料，也要從比較性觀點進行思考並做預期分析。第九章一開

始探討資料分析的過程，提供讀者建構與修正暫時性編碼架構的機會。接著呈現一些源自研討會的編碼架構範例，並且討論如何確保參與者的觀點得以反映於編碼中，以及如何利用這些特性建構一個內容較豐富、且較能提供分析資訊的編碼架構。第十章探討進行分析時的分析挑戰，包括利用互動和團體動態關係來達成分析優勢等議題。並鼓勵焦點團體研究者，有系統地進行團體內部與團體之間的比較。同樣地，爲了說明這些過程，本章提供一些援引自焦點團體研討會的範例，以及在獲得贊助之特定研究中進行的討論。該章不但探討如何利用焦點團體參與者的觀點，同時討論讓他們扮演「共同主持人/分析員」角色的可能性。文中並強調辨識與找出團體間共通之處的重要性，以凸顯個人與專業背景的援用可作爲分析中的資源。

5 最後一章(即第十一章)探討如何充分發揮焦點團體的潛力。一開始先總結焦點團體研究的侷限與可能性，包括該研究方法能夠超越純粹描述性的研究，而達到理論性的論述。本章扼要描述如何呈現焦點團體研究的發現，並且探討焦點團體研究發現的可移轉性(transferability)。最後，探索焦點團體研究可能的新發展，特別是因爲網際網路崛起而激發的各種可能性。

參、歷史淵源

首章將從廣播、市場研究與公共關係等相關工作領域中，找出此一研究方法之源由及崛起，然後探討組織研究與發展的貢獻。本章提供的範例，是以諸多方式運用在各學科

和研究主題上的焦點團體研究。焦點團體研究目前仍不斷演進當中，而且只要對於主題導引、刺激材料、問題內容和主持風格等重要環節，以及對於參與者參與的性質這兩方面稍加修正，便可利用焦點團體研究，有效探討不勝枚舉的研究主題。令人興奮(但對初入門的研究者而言，卻會造成相當困擾)的是，現今已出現相當程度的相互交流，導致如今幾乎不太可能界定出一種「純粹的」焦點團體研究。社群發展以及參與式研究取徑，影響焦點團體在其他領域中的應用，並且引發關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關係，以及焦點團體研究的發現之最終宗旨為何等重要爭議。更有甚者，一些誇大的主張認為，焦點團體甚至可以賦予人們更大的權能(empower)，並且提供更為真實可靠的資料(authentic data)，而這一切當然還需要經過更為批判性的檢視。理所當然地，各學科在擁抱焦點團體研究法時，也賦予該方法屬於他們自己的「詮釋」(spin)，這可能對於一些經常因為特定研究背景而提出的建議造成嚴重侷限。

儘管焦點團體研究如今已是家喻戶曉的用語(主要是因為該方法受到市場研究公司與政府部門的廣泛運用)，有趣之處在於，它卻同時引起學術研究領域愈來愈多的困擾。在談到焦點團體研究時，不乏研究者(即便是饒富經驗的質性研究者)明顯表現出猶豫的態度，怯於主張他們所完成的，正是「名副其實的焦點團體研究」。筆者認為，研究者之所以不願坦然接受這項用語，乃源自許多現有使用焦點團體之文獻具有制式化的本質，以及存在著一些相互矛盾的研究模式或研究傳統。不過這些研究均聲稱自己是以一種特別、甚至是獨特的方式，來運用焦點團體，但這只是因為資料其實是為了不同目標而產生。

6 一、廣播、行銷與公共關係

一般認為焦點團體始於一九四〇年代，最初是由拉查斯菲(Paul Lazarsfeld)、默頓(Robert Merton)及其在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社會研究局(Bureau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的同僚，用來測試大眾對於二次大戰期間政令宣傳與廣播節目的反應。運用這些方法和量化技巧，原本指涉他們所謂「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s)(Merton and Kendall, 1946)的研究取徑，其實並未嚴格區分個人或是團體訪談。然而，他們確實承認團體訪談可以產生範圍更廣的反應，並且引發出更多的細節資料(Merton, 1987)。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期間，焦點團體研究法變成「廣播、行銷與民意調查的主要支柱」(Kidd and Parshall, 2000)，但卻未曾贏得主流學術研究以及評估研究(evaluation research)的重視。當時的行銷研究部門確實製作許多實用手冊，卻幾乎沒有例外地，只產生大眾對於特定產品或促銷活動觀感的資料。行銷研究是一門以顧客為導向的事業，因此，行銷研究的學者勢必要針對是否應該運用特定行銷策略，或者新產品是否適合上市等問題提出建議。為了滿足上述目的而舉辦的焦點團體討論，通常會讓客戶(即僱用行銷研究專家的公司代表)從單面鏡背後觀察互動的情況。有時，人們會認為沒有必要為該討論製作逐字稿，或者即便提供轉譯的逐字稿，通常也不會如社會科學研究者般進行十分深入的分析。最常用到的分析方法包含做筆記、由主持人提出報告以及根據記憶進行分析。儘管這些方式可能適合某些相當有限的研究應用(Krueger, 1994)，但是它們顯然無法滿足學術研

究的要求(Bloor et al., 2001; Kidd and Parshall, 2000)。

二、組織研究與發展

焦點團體研究法在組織研究與發展的領域中相當受歡迎，特別是一九四〇年代，倫敦塔夫史塔克研究所(Tavistock Institute in London)的職員尤其熱衷。再次重申此一研究主要是以顧客為導向，而由公司來界定問題。即先進行初次的疑難排解(trouble-shooting)，之後才找專家來探討公司找出的問題。哈特與邦德(Hart and Bond, 1995)將此方法描述為：讓公司得以「透過有行動研究為依據的治療過程來解決衝突」(Hart and Bond: 1995, p. 24)。

因此，除了倫敦政經學院擁有獨立經費來源的研究人員為可能的例外情形之外(Hart and Bond, 1995)，此種以諮詢顧問為重心的研究取徑，多半維持被動的立場，專注於解決技術問題以及共謀演出一場「可管理性的假象」(illusion of manageability)(Anderson, 1992)。當然，這並不會激起新的研究進程(research agenda)，或是大幅改進研究方法。商業部門追求的目標，無可避免地不同於學術研究(Kevern and Webb, 2001)。

焦點團體也可以是處理公共關係的有力工具。菲茲德凡德(Festervand, 1985)警告：焦點團體可以用於正當化已成的決策，因此學者必須小心焦點團體可能受到勢力強大的遊說團體所吸收。然而，一些大型公司或是政府部門確實會認真地與其個別代表的選區選民進行對話。舉例來說，英國內政部(the Home Office)委託組成由少年犯構成之焦點團體，希望取得受監禁兒童與年輕人的觀點，進而將此發現作為政策與實

務之參考(Lyon et al., 2000)。在通過《收養與兒童法案》(the Adoption and Children Bill)時，納菲爾特基金會(the Nuffield Foundation)獨力贊助一系列寄養家庭的焦點團體研究，以便彌補長久以來一直缺乏與該群重要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磋商(Beck and Schofield, 2002)。

三、社群發展與參與式研究取徑

社群發展通常會運用類似巴西教育學家弗拉瑞(Paulo Freire)提倡的「對話式研究方法」(dialogical research methods)(Freire, 1970)。帕迪拉(Padilla)主張，「在對話式研究中，研究人員的核心角色在於促進爲了受試者、並且也是透過受試者而產生的知識」(Padilla, 1993, p. 158)。參與式研究方法也受到醫療服務研究人員所青睞，特別是與評估醫療需求有關的研究，而且在建構研究設計時，甚至到了資料分析階段，還是經常會引進參與者(Cawston and Barbour, 2003)。有些焦點團體研究則顯然是爲了讓邊緣團體取得發聲管道，例如女性愛滋病毒帶原者(HIV-Positive)等(Marcenko and Samost, 1999; Morrow et al., 2001)。

儘管社群發展取徑向來以遭剝奪公民權者爲研究對象，並以賦予他們權利爲宗旨，但是，沒有理由就此認爲焦點團體研究不能用來研究社會上較爲優勢的族群(Barbour, 1995)。研究與發展計畫運用各種團體研究方法(group methods)，包括運用「專家座談會」(expert panels)，來爲一些以專業不確定性(professional uncertainty)爲其特色之領域，建構具共識的行動綱領和行動準則。一個明顯的案例就是法第與傑佛斯的研究(Fardy and Jeffs, 1994)，該研究爲家庭醫師處理更

年期病患的方式，建構出一套具共識的行動準則。此外，還有其他常見的變化版本，包括經常涉及排序程序、以瞭解參與者之關注焦點和優先順位的「名目團體法」(nominal group)，以及經常涉及一組專家針對輔助研究(complementary research)(最常見的是調查法)結果提出回應的「德菲團體研究法」(Delphi group)(Kitzinger and Barbour, 1999)。然而，由於其焦點還是在於發展實務工作，因此涉及「德菲團體研究法」的研究工作，絕大多數可能還是屬於研究方法文獻中的灰色地帶。

8

許多研究者運用焦點團體研究來探索專業實務工作中有問題的領域，儘管他們並未明顯地將其研究工作定位在社群發展的傳統下，他們的工作可能還是被歸類在「醫療服務研究」的大標題之下，因為這些研究同樣注重瞭解障礙並且運用此一資訊來協助專業的實務工作，這當然牽涉到「對此一走向的肯定」(a nod in this direction)(範例參見Berney et al., 2005; Green and Ruff, 2005; Iliffe and Wilcock, 2005)。

四、醫療服務研究和社會科學研究

另一個十分熱衷使用焦點團體的領域就是醫療服務研究，大量的焦點團體研究提供醫療服務機構，瞭解罹患各式慢性疾病的病患之經驗。這都要感謝質性研究能夠闡述主觀經驗的結果。晚近有不少使用焦點團體的研究，對以下病患的經驗提供深入瞭解：鐮形細胞貧血症(sickle cell disease)病患(Thomas and Taylor, 2001)、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病患(Nicolson and Anderson, 2001)、子宮內膜異位症(endometriosis)婦女(Cox et al., 2003)和慢性支氣管炎(chronic

bronchitis)病患(Nicolson and Anderson, 2003)。

在醫療服務研究的大傘之下，存在某些旨在取得觀點，以規劃出合適、有效之治療手段的焦點團體研究，而焦點團體特別適用於告知醫療教育計畫(Branco and Kaskutas, 2001; Halloran and Grimes, 1995)，以及發展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治療手段(Wilcher et al., 2002; Vincent et al., 2006)。

雖然這些研究大半是受到臨床上長期受到關切的議題所引發，比方說醫療服務的低使用率、或是缺乏成功的健康促進計畫，但焦點團體確實提供一種增加現有證據基礎的新方法。開業醫生與臨床醫師涉入焦點團體研究，促使他們與來自其他學科的質性研究者(主要是醫療社會學、醫學心理學以及醫學人類學)密切合作。儘管在許多個案中，設置跨學科研究團隊的刺激，就是承認對於方法論專業知識的需求，但該合作同樣受惠於新進同僚運用之另類理論架構所提供的新思維。這一點當然是反映筆者在研究家庭醫師對於疾病證明(sickness certification)的看法與經驗時，與幾位基層醫療臨床醫師共事過的經驗(Hussey et al., 2004)；以及一項有關專業人員對於生前遺囑的看法之研究計畫中，與一位家庭醫師兼哲學家/倫理師(philosopher- ethicist)共事的經驗(Thompson et al., 2003a, 2003b)。由愛德華等人(Edwards et al., 1998)組成的另一個跨學科團隊，主持許多由一群基層醫療專業人員參與的焦點團體，以研究他們如何詮釋與溝通風險。

檢視晚近發表醫療服務研究的冗長作者名單，就足以證明來自各個學科的社會科學家之積極參與。然而，跨學科研究素來不易，而且絕對需要在研究計畫的早期階段，就對該研究的主要焦點及可能結果，進行明確的討論(Barry et al., 1999)。

同樣地，也有許多研究是從執業醫師或臨床醫師所定義的問題來著手，但是從其焦點來看，顯然是屬於社會學領域。克勞斯利(Crossley, 2002, 2003)曾經研究女性對於健康促進(health promotion)的觀點與反應，她利用該研究來探究女性如何將健康和醫療相關行為，建構為一種道德現象。更新一項關於此類的研究，是歐布里恩等人(O'Brien et al., 2005)利用焦點團體，探索陽剛特質(masculinity)之建構，在解釋男性尋求協助行為與醫療照顧的關係時所扮演的角色。

在大量的社會科學領域期刊中，一系列廣泛的焦點團體研究，確實對筆者構成相當大的挑戰。筆者不只要挑選出特定研究作為評論之用，還要找出一些個案作為範例，這些均不可避免地反映出，筆者本身長久以來以及短暫出現之特有興趣。然而，為了讓讀者得以一窺橫跨社會學、犯罪學、心理學各領域所探討的多樣主題，筆者將在以下章節，特別針對某些研究範例來說明特定的議題。包括：如何形成與維持認同的研究，諸如年輕男性如何處理其陽剛特質(Allen, 2005)，女孩對於暴力概念的觀點與經驗(Burman et al., 2001)，以及職場中的工作與家庭議題(Brannen and Pattman, 2005)。還有一些同樣運用焦點團體的神秘、有趣研究，例如黛安娜王妃對女性的意義(Black and Smith, 1999)，以及英國專業爵士音樂家的音樂認同(Macdonald and Wilson, 2005)。

後兩則範例研究讓人想起芝加哥學派最令人興奮的那段期間，或者至少是在二次大戰結束後，以運用「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之民族誌研究取徑為根據的第二波芝加哥學派(參見第三章)。當然，儘管我們很容易就過分誇大其中涉及的學術自由成分，不過，當時的社會學研究，確實是在一個相當不同的政治與學術氣氛下進行，而可能容

許發揮較大的潛能，讓研究焦點得以純粹受到理論關注所左右，而不必倚賴可觀的外來經費，作為個別的研究專案基礎。有許多運用焦點團體之開創性研究，得以在缺乏重大經費支援下持續進行，例如艾倫(Allen, 2005)就是將他早期研究所得的部分資料重新加以分析，或是像歐布里恩等人的研究(O'Brien et al., 2005)就是其博士研究的部分內容。當然，在某些特定的學科領域內，在爭取焦點團體研究的經費贊助上，確實享有比其他學科更大的優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易取得的線上(online)資料(此部分留待第十一章中討論)，及其涉及的相對低廉花費，可能孕育出更多可以專注探討其學科重心的研究，因為這一項利器可能讓研究者免於受到經費限制的束縛，尤其在晚近吸引更多的社會科學學者投入此項研究。

五、各學科之參與以及爭議

在此，檢視不同學科中，關於使用焦點團體的爭論相當有用。顧及學科內部的爭議與關注焦點，並且根據現有的專業領域(例如社會工作中的團體工作)，每一門學科運用焦點團體研究的方式都不盡相同(Cohen and Garrett, 1999)。林霍斯特(Linhorst, 2002)之研究就是考量將焦點團體運用於發展社會工作研究的可能性。至於將焦點團體運用於心理學方面的討論，可以參考威爾金生的著作(Wilkinson, 2003)，威爾遜(Wilson, 1997)則是概述焦點團體在教育學研究上的應用。同樣探討焦點團體可能之運用的其他學科包括：職能治療學(occupational therapy)(Hollis et al., 2002)、家庭和消費者科學研究(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 research)(Garrison et al., 1999)、

社群實務(Harvey-Jordan and Long, 2002)以及小兒科研究(paediatric health research)(Heary and Hennessy, 2002)等。

焦點團體研究能夠為各式各樣的研究問題提供具有洞悉力的觀點，包括大眾對於回收的看法(Hunter, 2001)、牧師對於教區新成員的看法(Scannell, 2003)，以及瞭解倫理性投資的決策(Lewis, 2001)。焦點團體研究也發表在商業研究領域中，以便為中小企業家提供成功策略(Blackburn and Stokes, 2000)。簡言之，不論主題領域為何，都有可能已經有某些人在某些地區，利用焦點團體對其所屬的主題領域進行研究。

各學科利用焦點團體的方式很可能不盡相同，須視其提出的問題類型、主題導引的內容、主持人的提問風格、資料分析取徑、呈現研究發現的方式，以及研究發現的用途而定。根據運用焦點團體之種種情境所能提供給我們的建議，其可能性不勝枚舉，不論其源自何種傳統，都可能為研究者帶來收獲。然而，毫無保留地接受這些分散在不同情境下的建議，只會更加惡化研究時可能涉及的衝突與挑戰。

六、利用建議

行銷文獻能讓我們瞭解如何激勵不願意開口的參與者，以及如何挑選能夠激發討論的活動。然而，關於抽樣的建議則應審慎以對(參見第五章，提供關於抽樣的專論)，我們必須牢記行銷研究一行追求的截然不同目標。行銷研究是一門經常觸及全國規模的大生意，可能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在全國各地召集眾多團體。抽樣則仰賴找出廣告設定的目標市場，並以募集一個對該標靶母體(target population)而言具有相當代表性的樣本為目標。根據此一傳統，焦點團體之價值

就在於，有能力提供分秒必爭與最為即時(up-to-the minute)的回應，並且因而得以預測市場趨勢，而非僅是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研究者與社會科學家所需詳細資訊的能力。

然而，仍有為數眾多的學術研究，運用焦點團體來探討社會大眾對於一些具有高度爭議性的議題所持之態度，比方說：動物實驗(Macnaghten, 2001)、或者甚至是國家認同(Wodak et al., 1999)。不同於運用焦點團體來揣測輿論的行銷研究或較傳統研究取徑，此類研究經常使用對話分析技巧，並且廣泛運用理論架構賦予資料意義。分析時涉及的細節程度，當然極可能取決於誰委託該研究，以及為何種理由委託。如同麥克納坦和邁爾斯(Macnaghten and Myers, 2004)所述，研究計畫的背景與進度表決定了使用焦點團體時涉及的許多決定(此與相關議題留待第四章與第十章再更詳細地討論)。

社群發展傳統通常同時運用焦點團體和其他研究方法，包括觀察式田野工作、訪談資料關鍵提供者、調查法、以及進一步分析二手資料等。儘管此種研究取徑可能看似與人類學之研究傳統十分類似，但如貝克與辛頓(Baker and Hinton, 1999)所指出，兩者之間其實存在緊張的對立關係。

研究者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從不同學術傳統發表的文獻中尋求寶貴意見，但是筆者以為，研究者經常陷入特定學科內部的爭論而無法自拔，且有時缺乏勇氣以批判的態度篩選意見、從中挑選出適合自身研究與目的之看法，並且摒棄不合適的部分。在進行焦點團體研究時並無所謂的對錯：反而是研究者應該自由地去調適、借用、甚至合併運用任何符合研究者需求的研究取徑。我們絕對歡迎所有自由組合，只要該研究取徑能夠適用於該特定研究背景即可(Kitzinger and Barbour, 1999)。

肆、焦點團體研究的主張

有些研究者總是為焦點團體添上賦予參與者權利的浪漫色彩。例如，曾發表一篇關於焦點團體研究、標題為「能說出口真好」(It's good to talk)之論文的詹森(Johnson, 1996)，便認為焦點團體能夠激起重大改變，讓參與者以較具政治意義之(politicized)方式重新定義他們的問題。然而，在此奉勸讀者仍須稍作保留，因為「賦權」(empowerment)的環境背景極為重要。說出口並且分享他們的經驗，對於「聊天課程」的學員來說，或許具有淨化的作用，但是筆者強烈懷疑焦點團體討論的優點，對於生活和可能性之有效改變更嚴格受到結構限制的人來說，恐怕不會如此具體。 12

還有一種說法認為，焦點團體研究本質上能夠讓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更為平等，這讓一些論者甚至主張它是一種女性主義的研究方法。然而，威爾金生(Wilkinson, 1999b)的深入研究卻發現，儘管焦點團體研究適合用來探討女性主義的研究議題，但它未必構成「女性主義研究」(feminist research)。包含女性成員在內的焦點團體，當然可能提供一個極佳的討論場所，來探討及提問其經驗中具有性別偏見的部分，並且可以將「個人的麻煩」(personal troubles)轉化為「公共議題」(public issues)，就像比尼(Pini, 2002)對於澳洲製糖業農村「女性」的研究。上述主張呼應著早期美國與英國女性主義運動特有的「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 raising)主張。然而，如同布魯爾等人的研究(Bloor et al., 2001, p. 15)指出，焦點團體並非「人們真實的聲音」(not the authentic voice of the

people)，而且焦點團體是否確實賦予任何人權利，須取決於團體討論之後(after)所發生的事。

焦點團體向來是法國社會學家杜罕(Alain Touraine)發展、提倡之「社會學干預」(sociological intervention)研究取徑中，相當重要的元素(Touraine, 1981)。如同杜罕所設想的，社會學家的角色，反映出目前已有些過時的馬克斯主義者見解：即知識份子可以透過擔任社會運動先鋒，預示社會變遷(即便是革命)的到來。該研究取徑包含在一段期間內將人們聚集為一個團體，並且倚賴一種「接受的知識論」(epistemology of reception)，強調透過將社會理論呈現在相關觀眾面前，而取得參與者的回饋之重要性。諸如芒迪(Munday, 2006)等論者則批評杜罕的研究取徑，認為他將社會學家的觀點，置於研究參與者的觀點之前。然而，研究者以及「被研究者」的興趣不見得完全不同。杜罕的立場與詹森(Johnson, 1996)雷同，後者認為焦點團體能夠取得非符碼化的知識(uncodified knowledge)，同時能夠激發研究者和參與者的社會學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然而，漢默(Hamel, 2001)主張諸如杜罕等人的研究，可能引發許多方法論與實務上的議題：「團體討論……不可能賦予參與者社會學家的地位。參與焦點團體並不會自動將他們轉化為能夠建構社會學知識的研究者」(Hamel, 2001, p. 352)。而利用參與者的時間與精力，來產生對其幾乎沒有任何實際關聯性的理論化論述，也可能牽涉到倫理議題：事實上，這可能是對信賴我們的受試者的最大背叛(Barbour, 1998b)。

- 13 因此，即便是最為明顯的參與式研究，也可能對研究成果予以設限，我們或許應該注意，避免將自己的學科興趣，與研究對象的政治興趣劃上等號，不論我們將自己看作是在

「研究他們」或者是「與他們一起研究」。此外，一些參與式研究取徑的修正版本，似乎透過訴諸「受試者的確認」(respondent validation)，將研究參與者納為合作對象，進而迴避研究者的責任。儘管「受試者的確認」可能聽起來政治正確，而且本質上很吸引人(Barbour, 2001)，但正如布魯爾(Bloor, 1997)所述，將初步發現回饋給受試者，甚至邀請參與者加入資料分析的過程，極可能限制社會學的理论化。畢竟，最後還是只有受委託進行該研究的研究者或研究團隊，有權使用整個資料集與閱讀相關背景文獻。這種多方嘗試「受試者之確認」的「反向學術勢利」(inverted academic snobbery)，到頭來可能有害於我們自己的學科，因為該作法並未肯認我們在進行研究大業時所具備的寶貴技巧。當然，此一爭點連帶引發關於研究者的角色，以及進行焦點團體研究之政治可能性與後果等重要問題。

本章重點

本章描述應用焦點團體時，各種且可能相互對立的模式：

- 廣播、行銷與公共關係
- 組織研究與發展
- 社群發展與參與式研究取徑
- 醫療服務與社會科學研究。

光是記下上述研究社群已運用焦點團體進行研究，仍不足以呈現其間的重要差異。各個專業與學科的關注焦點，影響焦點團體在不同專業和學術圈中，發展及運用的方式。焦點團體的應用細節，會根據客戶與被研究者之性質、提供的服務、所運用的專業模式和理論架構而異。其在使用上也有差異，一方面須顧及互動本身與團體工作，是

否構成該行業實務上或是理論化方面的核心及其程度，另一方面還要考量與廣大社會有關的性質，包括經費贊助的來源以及政府機構。

14 焦點團體研究在道具或是準備方面沒有多大要求，是一種很容易上手的研究方法，讀者可以參閱第八章關於如何取得資料的練習。它也是本質上頗具彈性的一種研究方法，研究者大可從上述用法中借用不同元素，建構出一個適合自身研究主題的研究取徑。然而，這些研究取徑所反映的不同目標與假設，則引發相當激烈的爭論，而且如果未能領會其間差異，將會相當困擾從分散於不同應用背景的建議中尋求指導之研究者。五花八門的焦點團體研究，分散在範圍廣泛的學科中，根據諸如卡特魯與瑪格羅蘭(Catterall and Maclaren, 1997)等人的看法，這將導致許多焦點團體研究對於分析方法與取徑缺乏足夠明確的瞭解。第三章將從主流研究傳統及質性研究典範中，找出焦點團體研究的定位，而第二章將從批判的角度，探討焦點團體研究的使用與濫用，其強調判斷何時不適合使用此種取徑，其實與提昇此種方法一樣重要。

延伸閱讀

下列著作將可延伸本章關於焦點團體的初步介紹：

Bloor, M., Frankland, J., Thomas, M. and Robson, K. (2001) *Focus Groups in Social Research*. London: Sage.

Cunningham-Burley, S., Kerr, A., and Pavis, S. (1999) 'Theorizing subjects and subject matter in focus groups', in R. S. Barbour and J. Kitzinger (eds.), *Developing Focus Group Research: Politic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pp. 185-99.

Kizinger, J. and Barbour, R. S. (1999) 'Introduction: The challenge and promise of focus groups', in R. S. Barbour and J. Kitzinger (eds.), *Developing Focus Group Research: Politic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pp. 1-20.

Macnaghten, P. and Myers, G. (2004) 'Focus groups', in C. Seale, G. Gobo, J. F. Gubrium and D. Silverman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London: Sage, pp. 65-79.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控管日益嚴謹，每本書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與正式上市版本有一定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時若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 (Email : weber98@ms45.hinet.net) 向敝社反映，敝社將在本書正式上市前進行修正。
3. 若讀者試閱此版本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您能在本書正式上市之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

韋伯文化

International Ltd